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4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提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48,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新增的担保、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生效并正在执行的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反担保的议案》，湖南雅城为公司向湖南雅城实施担保事项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补充公告》、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反担保的公告》。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1、2022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使用上述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大

写：伍仟万元整）；

2、2022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使用上述担保额度9,00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

3、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使用上述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4、2022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使用上述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5、近日，公司拟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南雅城与华融湘江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整）；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南雅城与广发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22,000万元（大写：贰亿贰仟元整）（本次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含前次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担保额度9,000万元，新增担保额度13,0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

6、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

法定代表人：李智军

注册资本：伍亿零肆佰陆拾万贰仟捌佰捌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的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电池销售；汽车动力电池、电子产品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新能源

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技术推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销售、生产、研发；动力电池回收技术开发及梯次利用研究；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报告期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经审计, 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221,155.47	174,320.76
负债总额	110,026.56	117,704.56
净资产	111,128.91	56,616.20
营业收入	89,954.57	110,436.56
营业利润	22,057.78	17,795.39
净利润	18,543.63	15,361.79

四、已审议的担保额度内实际使用担保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担保 方最近 一期资 产负 债 率	经审批 的担保 额度预 计（万 元）	担保额 度占上 市公司 最近一 期净资 产比例	截至目 前已使 用担保 额度（万 元）	本次使 用担保 额度（万 元）	剩余可 用额度 （万 元）	是否 关联 担保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37%	49.75%	148,100	53.64%	74,500	63,000	10,600	否

备注：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指湖南雅城未经审计的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指上市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的净资产；“截至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包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生效并正在执行的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因本次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含前次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9,000万元，新增担保额度13,000万元。故上表中“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不包含此次拟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形成的9,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

五、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拟与华融湘江银行签署的协议

1、授信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2、主合同债务人：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7、保证期间：

（1）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二）拟与广发银行签署的协议

1、授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保证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不超过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51,200.00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33,548.36万元的107.5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合纵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81%；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雅城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68,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71.98%；为参股公司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4.77%。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38,36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9.2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